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漯应急〔2022〕38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关于印发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西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各消防救援大队：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2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2年8月16日

漯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部署，持续精准防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确保中秋和国庆节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豫应急〔2022〕150 号）要求，漯河市应急管理局和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决定联合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次专项检查督导（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督导）。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时间安排。专项检查督导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8 月 25 日前，完成企业自查，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实施整改；9 月 20 日前，完成市级全覆盖检查，同时迎接省级抽查；9 月 30 日前，要完成问题隐患整改。

（二）检查范围。全市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

（三）工作目标。通过此次专项检查督导，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巩固“消地协作”监管机制，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检查督导 100%覆盖，企业对标自查率达到 100%，市

级层面交叉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隐患问题整改达到 100%。

二、检查方式和检查重点

本次专项检查督导采取企业全面自查、市级（漯河-平顶山）对位交叉检查全覆盖，省级进行抽查、部级进行督导核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整改情况全部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闭环管理。

（一）企业自查

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消防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隐患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情况等。

1. 油气储存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包括石油库、石油储备库，LPG、LNG 经营<带储存>企业），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规定的 16 个方面共计 435 项内容，对辨识出的每一处重大危险源逐一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2. 其他列入安全专项检查督导范围的企业（不包括石油库、石油储备库，LPG、LNG 经营<带储存>企业），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规定的安全基础管理检查表、本质安全设计检查表、运行操作检查表、作业安全检查表、设备管理检查表、电仪管理检查表、消防与应急处置检查表等 7 个方面 164 项内容，对辨识出的每一处重大危险源逐一自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二）市级对位交叉检查

平顶山市将组织对我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检查，重点督导检查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的质量、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等情况、2022 年第一次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问题隐患的闭环整改等情况。同时对我市重大危险源检查督导安排部署情况进行督导。

1. 根据企业自查情况，按照检查重点内容，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中的否决项、扣 20 分项开展实地检查；对照《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中的否决项、扣 150 分项开展实地检查。

2. 督导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各有关企业自查、市级交叉互查、省级抽查、部级督查发现问题隐患录入、整改情况，对高风险和较高风险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线上督办。

3. 督导专项检查工作安排部署推进、消地协作、执法督办、宣传曝光等情况。

(三) 省级抽查

省应急厅按照各地市工作推进情况，对重点市进行抽查。督导市级全覆盖检查的质量、“消地”协作机制落实情况、企业自查自改质量及市级执法情况、线上录入问题隐患并实施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宣传曝光情况等。比照市级检查的项目对企业开展实地抽查，抽查企业率不低于全省重大危险源企业数量的 5%，抽查重大危险源率不低于全省重大危险源单元数量的 10%。

三、组织实施

(一)企业层面录入、整改隐患。本次专项检查督导运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行企业自查、市级检查、省部抽查核查工作数据“三录入”。重大危险源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带队，组织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开展自查。企业应将自查发现的和市级、省部交办的隐患问题，经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连同自评分结果、整改措施、整改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按照工作进程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实施整改。

(二)县区层面。各有关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抽调人员配合检查，下发有关执法文书，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并按照规定严格执法。

(三)市级层面。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建专项检查督导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项工作办公室，制定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市级全覆盖异地交叉检查，督导检查推进情况，协调我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市专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对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进行集中曝光，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报道。

本次专项检查督导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网址：<http://whpyj.mem.gov.cn/login>。河南省企业“三录入”账号、政府监管部门账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资料，

可以从邮箱 hnyjtwhc@126.com 下载(密码:Yjtwhc2022)。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深刻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制定排查方案,抓好组织实施。企业自查发现并已实施整改或正在按计划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不予处罚。对企业未明确整改计划、整改计划与实际不符、未按照整改计划时限完成整改的,严格执法处罚。

(二)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将专项检查督导作为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的重要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以专项检查督导推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严格执法,不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三)各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合监管机制(试行)的通知》要求,做好联合会商、联合检查督导、信息共享、应急联动、联合培训宣传等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检查中好的做法要及时报告市专项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市应急管理局 赵丽君 0395-2967802

市消防救援支队 闫庚威 0395-3133150

附件:专项检查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学民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吕绍轩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副组长：娄新华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危化科长、
四级调研员(兼专项工作办公室主任)
郝振兴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成 员：李永磊 市消防救援支队作战训练科副科长
闫庚威 市消防救援支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黄永恩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副科长
李保石 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培训科副科长
赵丽君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员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负责组织联合会商、定期调度通报、联合检查督导，协调我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市专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对重大隐患或重大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企业进行集中曝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舞) 应急现记[2022]65 号

被检查单位: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舞阳县南环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汤顺利 职务: 电话: 13903916598

检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3 分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 11 时 31 分

我们是舞阳县 应急管理局/厅执法人员霍聪、王亚波, 证件号码为 16110524036、16110524015,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1、全员安全责任制中缺少各部门安全职责; 2、特种作业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 3、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年度计划未及时变更; 4、公司级培训计划缺少双预控培训; 5、应急预案演练资料不全; 6、公司级各类计划未下发正式红头文件; 7、液氨罐应急器材柜与消火栓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8、合成氨装置区在线分析小屋内气瓶无防倒措施; 9、集控中心合成氨部分岗位工艺卡参数未规定; 10、可燃气体报警器记录本填写内容不规范; 11、进入易燃易爆场所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 12、变更管理程序审批不规范; 13、甲醇罐区北侧灌木林妨碍应急救援操作; 14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检查情况（续上页）：、进入合成氨装置的可燃气体管道应在装置边界处增设
隔断阀和八字盲板。

检查人员（签名）：_____、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舞) 应急责改[2022]49 号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全员安全责任制中缺少各部门安全职责；2、特种作业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3、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年度计划未及时变更；4、公司级培训计划缺少双预控培训；5、应急预案演练资料不全；6、公司级各类计划未下发正式红头文件；7、液氨罐应急器材柜与消火栓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8、合成氨装置区在线分析小屋内气瓶无防倒措施；9、集控中心合成氨部分岗位工艺卡参数未规定；10、可燃气体报警器记录本填写内容不规范；11、进入易燃易爆场所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12、变更管理程序审批不规范；13、甲醇罐区北侧灌木林妨碍应急救援操作；14、进入合成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_____项问题于2022年09月26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 证号：_____

_____ 证号：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页 第 页

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续上页）：

氨装置的可燃气体管道应在装置边界处增设隔断阀和八字盲板。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共 页 第 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整改复查意见书

(舞) 应急复查[2022]41 号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本机关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舞) 应急责改[2022]49 号 _____],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提出如下意见:

1、对各部门安全职责进行完善增补, 附在责任制汇编后, 再修订时按部门进行归类。2、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及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重新完善修改, 对相关标准按最新执行。3、对应急演练计划、培训计划已按实际情况进行变更。4、对公司级培训计划在 10 月份培训内容调整为双预控培训相关内容。5、对应急预案演练材料所缺的演练签到表及 7 月份演练相关内容已补充完善。6、对公司演练计划、培训计划已下发正式红头文件。7、将消防器材柜移走, 现消防栓及消防炮已不影响操作。8、气瓶用铁链固定, 防倾倒。9、重新设定工艺卡片, 对 T02 塔顶压力参数设定为 0.18—0.25 Mpa, 已完善到工艺卡片中。10、对工艺报警记录与气体报警记录分开, 对相关内容规范记录, 明确记录报警原因、处理措施及时间等相关内容。11、已对机动车管理制度再修改, 明确凡进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证号: _____

_____ 证号: _____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复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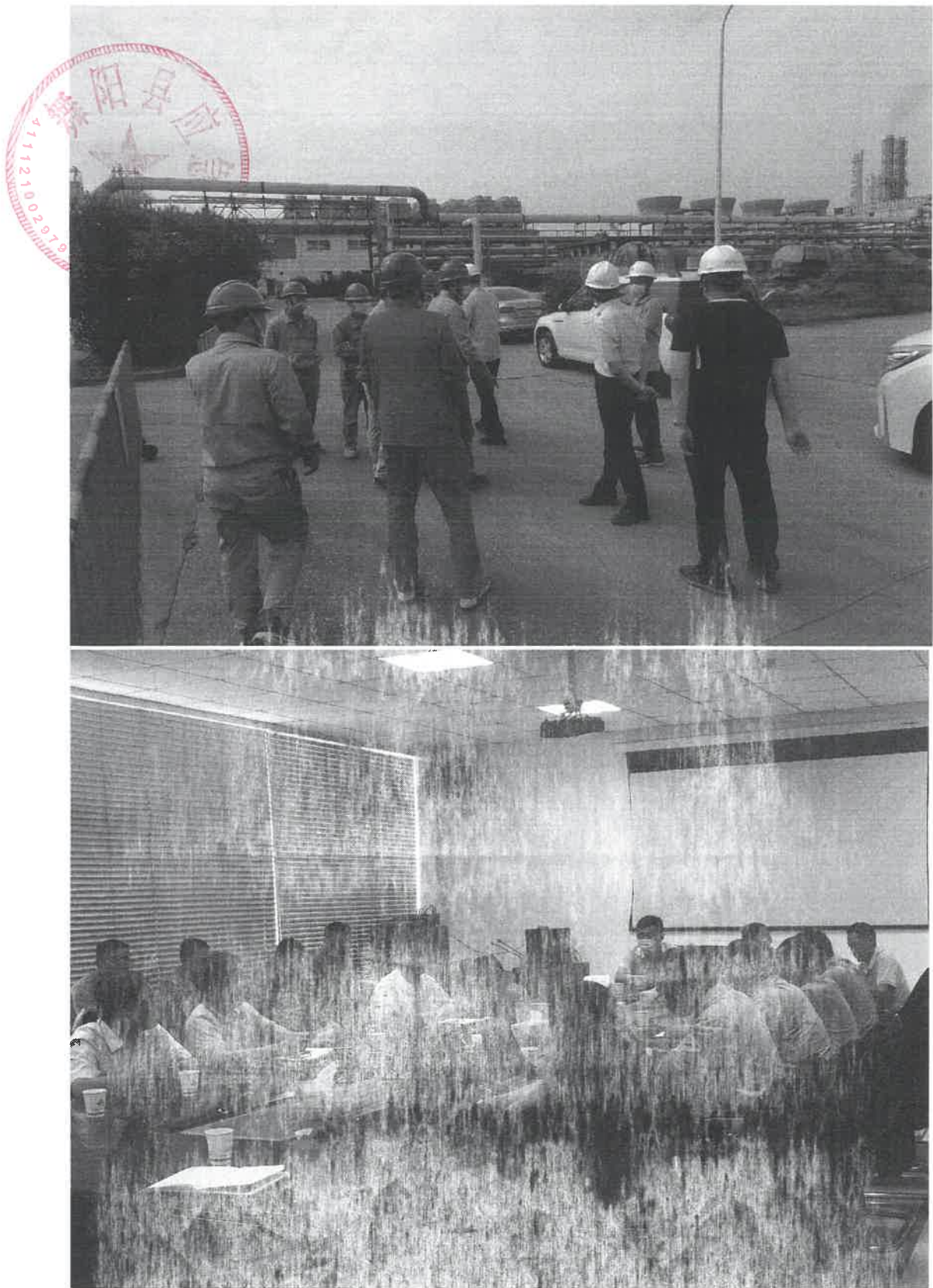
检查情况（续上页）：入合成氨等存在易燃易爆介质的装置区、罐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标准阻火器，进入车辆必须由属地单位或总调办、安环部人员厂外领车，由专人带领方可进入。对不按规定执行的，将严格按公司制度处理。

1 2、在以往的变更中有部分变更未严格按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对此对变更管理制度再修改下发，要求严格按制度落实。1 3、已对周边影响的灌木林清理。1 4、已设置合成界区 LNG 切断阀与 8 字盲板。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2022年9月9日，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人员陪同专家到金大地现场检查。



2022年9月9日，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人员陪同专家到金大地现场检查。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2 年第二轮检查督导

资料问题：

- 1、 全员安全责任制中缺少各部门安全职责；
- 2、 特种作业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
- 3、 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年度计划未及时变更；
- 4、 公司级培训计划缺少双预控培训；
- 5、 应急预案演练资料不全；
- 6、 公司级各类计划未下发正式红头文件；

现场安全问题：

- 1、 液氨罐应急器材柜与消火栓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 2、 合成氨装置区在线分析小屋内气瓶无防倒措施；
- 3、 集控中心合成氨部分岗位工艺卡参数未规定；
- 4、 可燃气体报警器记录本填写内容不规范；
- 5、 进入易燃易爆场所机动车辆应加强管理；
- 6、 变更管理程序审批不规范；
- 7、 甲醇罐区北侧灌木林妨碍应急救援操作；
- 8、 进入合成氨装置的可燃气体管道应在装置边界处增设隔断阀和八字盲板。

